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
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具备法定资格，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、地区开展审计业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。

公司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乃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，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谡 郑昌泓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